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06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6040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10604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1年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1年11月1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100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因校園施工中，詳細地點屆時以研習系統發送錄取通知一併告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(職)、學前、國中小、普通班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治療師、特教師助理員等，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人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



/study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
年(111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時，研習當日由
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
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
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協
助下載，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
心，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
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